

在建工程使用單位變更需求單

一、基本資料	
工程名稱	
使用單位	
填報日期	年 月 日
二、需求內容 (請詳細說明需增列或調整之工項，或附相關位置圖、照片或其他佐證資料)	
項目	
經費來源	
三、使用單位核章	
使用單位	單位主管
備註： 1. 為確保工程依契約工項進行，使用單位如需調整或增列工項，應填具本需求單，並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交總務處營繕組。 2. 未經申請擅自要求廠商變更施工內容，可能導致工程驗收困難及經費爭議，由需求單位自行負責。 3. 總務處營繕組將依需求單審核可行性與必要性後，依規定辦理。	

表單填妥核章後請逕送總務處營繕組